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19 法律決字第 102006277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規定既係以偵審之特別事由為基礎，所稱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，應指從事「審判或追訴職務」之法官或檢察官而言

主 旨：有關台端所詢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適用對象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102 年 8 月 5 日致本部書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」係基於審判及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以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（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參照）。本條規定既係以偵審之特別事由為基礎，所稱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，應指從事「審判或追訴職務」之法官或檢察官（包括依軍事審判法從事「審判或追訴職務」之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）而言。

正 本：楊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